

成武县司法局

关于《成武县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化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合法性审查报告

县政府：

成武县文化和旅游局起草的《成武县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化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已经合法性审查，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查过程

县文化和旅游局起草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并提供了文件草案、起草说明、文件依据、征求意见等材料，司法局对该文件制定主体、权限、内容、程序、形式是否合法进行了审查。

二、合法性情况

1. 承办主体、权限合法。《实施意见》由县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其有权根据上位法和本县实际情况制定关于国有土地开发建设过程中考古调查勘探的具体规定，报经县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2. 制定程序合法。县文化和旅游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

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本县实际情况起草了《实施意见》，并征求了相关部门、社会公众、企业的意见，文旅局同时征求了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履行了规范性文件制发的其他程序。

3. 《实施意见》内容合法。《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没有违背上位法之处，并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

三、审查结论

经审查，《成武县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化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主体和权限合法，制定程序符合要求，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